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利息对外投资 的核查意见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城股份”、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：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针对宋城股份拟使用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利息投入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：

一、宋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0]1632号”文件核准，宋城股份2010年末首次公开发行4,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。该次新股发行价格为53元/每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22,600.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,757.90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212,842.10万元，其中，拟用于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”的资金为152,782.10万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的“信会师报字[2010]第25589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宋城股份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二、宋城股份前次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使用情况

2011年3月7日，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人民币30,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2011年7月1日，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35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泰安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，投资建设泰山千古情城项目。2011年7月18日，宋城股份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。

2011年8月23日，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49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三亚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，投资建设三亚千古情旅游演艺项目。2011年9月8日，宋城股份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。

2011年10月11日，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10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丽江茶马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投资建设丽江千古情旅游演艺项目。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。

2011年11月8日，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8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石林宋城演艺有限公司，投资建设石林《阿诗玛》旅游演艺项目。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其余拟用于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”的资金尚未使用，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
三、宋城股份使用剩余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及利

息对外投资的计划

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,宋城股份拟用于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专户余额为 22,526.50 万元,其中剩余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为 20,782.10 万元,利息为 1,744.40 万元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更好的推动公司的经营发展,宋城股份拟将上述利息款项中的 1,740 元投入武夷山宋城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。

四、宋城股份使用剩余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及利息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

本投资计划已经宋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五、银河证券对宋城股份使用剩余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及利息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

作为宋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银河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:宋城股份本次使用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利息的对外投资计划紧密围绕自身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,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,有助于宋城股份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,打造更加稳固的市场地位;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;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;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:超募资金使用(修订)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银河证券作为保荐机构,同意宋城股份本次使用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利息对外投资的计划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”利息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郑 炜

徐子庆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6月18日